

# 工程质量监督交底书

镇海新城西大河公园工程(一期)

## 工程质量监督交底书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切实加强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监督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工程质量监督交底书，望各有关单位认真履行。

### (一) 开工须知

1、受监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的资质和人员资格条件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2、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未经审查或经审查未获通过的图纸不得交付施工，设计文件重大变更需要重新进行施工图审查。有节能要求的须提供节能审查备案登记表。

3、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方可实施。

4、施工现场必须配备相应的计量工具和检测仪器。

5、混凝土标准养护试块须按规定建立标准养护室进行养护。

6、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的通知》（镇建交【2010】185号）文件精神，注册在区外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如需在我区承接预拌混凝土业务，应先到我局建筑安装监督中心进行登记。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在供货前应先签订供货合同，并将初审合格后的合同送至我局登记备案。

7、本工程所有检测项目均应委托经我局检测科备案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8、首次进本区施工企业需提供公司及分公司(办事处)监督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二) 地基基础与主体

1、混凝土工程应按规定留置同条件养护试件。

2、基桩工程施工前五个工作日应到我局办理开工登记手续，基桩施工围护方案须经区建筑企业协会审核同意。

3、基桩工程试成桩应提前48小时通知我局。

4、基桩工程完成后，制定检测方案并报我局备案，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并及时进行验收，检测部位和数量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到我局办理基桩工程质量验收登记手续，该登记手续应在基桩工程验收后十天内并在基础钢筋分项验收前两天完成，未办理登记手续的，不得进行后续工程施工。

5、施工单位应及时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并经监理（建设）单位检查认可，同时在隐蔽前 48 小时通知我局。

6、地基基础分部完成后，须进行混凝土结构实体检验并及时组织验收，检测方案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向我局提交分部工程验收记录等有关技术资料，我局在收讫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监督抽查。

7、主体分部工程完成后须进行混凝土结构实体检验并及时组织验收，检测方案报我局备案。分部验收合格后，应及时通知我局并提交工程技术资料。我局在收到监督验收通知和工程技术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根据资料核查结果确定主体结构的抽查检测部位和数量，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做好抽查检测的准备工作。

8、地基基础、主体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到我局办理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登记手续，该登记手续应在分部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办理，逾期责令停止施工。

9、钢结构安装前，监理（建设）单位应对钢结构制作项目进行验收，并于安装前 48 小时通知我局，并提交有关技术资料。

10、按照《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DB33/T 1095-2013，施工单位做好预拌砂浆进场报验复试工作。

11、根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以及宁波市镇海区建筑工程混凝土结构工程实体检验规定，有地下室的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混凝土强度，每层地下室的梁和柱（或剪力墙）构件均应进行检测，每层的柱（剪力墙）构件抽检的数量不应少于所抽检楼层柱（剪力墙）构件总数的 5%且不少于 3 个，梁构件抽检的数量不应少于所抽检楼层梁构件总数的 3%且不少于 3 个，当采用无梁楼盖时，柱构件每层应抽检构件总数的 10%且不少于 6 个。

12、填充墙砌体植筋锚固应进行实体检测，现场须具备检测工具。植筋锚固检测数量按检验批的容量计算，所测检验批的植筋必须全部完成才进行该检验批实体检测。

### （三）建筑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

1、幕墙工程、外墙粘（挂）饰面工程、大型灯具安装等涉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点部位隐蔽前 48 小时通知我局。

2、建筑电气、给排水工程中对于涉及以下重要项目隐蔽工程的，应在隐蔽前通知我局：

（1）接地装置的工程隐蔽；

- (2) 无检修门的管道、电气竖井的工程隐蔽；
- (3) 吊顶内管线的工程隐蔽；
- (4) 埋地管线的工程隐蔽。

3、建筑电气、给排水工程中对于涉及到以下重要项目的试验、测试工作的，应在试验、测试前通知我局：

- (1) 给水管道的试压试验；
- (2) 绝缘电阻、接地电阻的测试。

4、对于测试、试验结果，应及时、如实记录，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作有作假行为，责令重新进行测试、试验，并报请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5、通风空调工程在以下工序部位安装、隐蔽之前应通知我局：

- (1) 无检修门的管道竖井的工程隐蔽；
- (2) 风管道隔热层施工之前；
- (3) 吊顶内管线的工程隐蔽。

6、通风空调工程在安装施工中，施工单位应及时做好各项试验测试记录，并经建设、监理单位检查认可，同时通知我局。

7、施工单位在通风空调系统安装完毕，系统投入使用前，应做好系统的检测和调试工作。

8、建筑安装工程中各种管道安装时，在砌墙体、楼面现浇板等处必须预埋套管，严禁事后凿洞破坏结构。

9、给排水中所有水封高度均不小于 50mm。

#### (四) 监理

1、监理公司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监理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监督条例》和《宁波市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规章，认真履行监理职责。

2、现场监理人员应真实及时记好监理日记，并将监理月报及时报送我局。

3、监理公司应分阶段（桩基、基础、主体、竣工）提出监理总结报告，并报送我局备案。

#### (五) 资料

1、施工技术资料和监理资料必须存放在施工现场，我局在进行工程质量抽查时，要随时抽查资料整理情况。

2、地基与基础分部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向我局提交下列资料办理验收登记手续：

- (1) 基础工程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 (2) 打试成桩、跑桩记录、基桩检测报告；
- (3) 桩位竣工图（或桩位偏差记录）；
- (4) 基桩工程质量缺陷处理及整改报告；
- (5) 基桩工程监理总结报告；
- (6) 基桩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7) 施工现场质量监督检查记录。

3、地基基础、主体分部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在 45 天内到我局提交下列资料并办理验收登记手续：

- (1)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2) 结构实体检测报告；
- (3) 工程质量缺陷处理及整改报告；
- (4) 分部工程监理总结报告。

4、竣工验收七日前，建设单位应向我局提交完整的施工监督资料及监理资料进行核查；并提交下列资料：

- (1) 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2) 竣工工程质量报告、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工程质量监理报告；
- (3) 沉降观测资料；
- (4) 工程质量事故缺陷处理整改报告；
- (5) 其他反映工程质量情况的有关技术资料；
- (6) 验收合格后提交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安全和功能验收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观感质量检查记录等。

#### （六）墙体材料改革和建筑节能

1、建筑工程中建筑墙体及基础部分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坡屋顶屋面、围墙和临时建筑禁止使用粘土制品。框架结构的内隔墙 2006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粘土制品。框架结构的外围护墙限制使用粘土制品。

2、建筑节能材料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原材料检测，并在完工后进行现场检测。然后组织节能专项验收，合格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 (七) 竣工验收

1、对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前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分户验收，并报我局复查，合格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2、建设单位收到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并在验收七日前（时间应预先与我局约定）将验收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我局，我局将参加并监督工程竣工验收。

3、工程竣工程序按《宁波市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监督实施意见》有关规定进行。

4、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及时填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各方意见一致，各质量责任主体应当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署明确结论性意见；存在质量缺陷的，应在缺陷得到整改并经复查后再签署意见。

5、工程中存在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我局将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责令业主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须将整改结果书面报我局备案。

## (八) 质量事故

1、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由责任单位提出处理方案，经建设、监理等单位认可并签署意见，涉及结构安全的，应经设计单位验算认可，报我局备案后实施。处理完成后，应将处理结果报我局备案。

2、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应按建设部《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执行。

3、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并造成结构性缺陷或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2022年02月24日

## 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方案

根据监督登记 2022-0007 号,由我局对镇海新城西大河公园工程(一期)工程进行质量监督。为保证质量监督工作的顺利实施,使监督工作的开展有序,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条例》,特制定镇海新城西大河公园工程(一期)工程质量监督方案,请建设工程各方主体一并遵照执行。

### 一、工程概况:

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该工程为,建筑面积  $0\text{m}^2$ 。

建设单位: 宁波市镇海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宁波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宁波永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二、质量监督人员:

本工程质量监督人员为: 方贺帅、杨晓楠, 联系电话: \_\_\_\_\_, 请配合工作。

### 三、监督工作内容及要求:

1、核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以及参与各方质量行为以及执行强制标准的情况。

2、工程施工中监督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工程的抽查重点是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影响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等。根据本工程特点,当施工至附表规定的质量控制点部位时,由监理(建设)单位提前书面通知我局到现场核查(见附表)。

3、除对上述控制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外,监督人员采用抽检和巡检相结合的办法,随机抽查主体施工阶段的砼、砌体、构件安装等施工质量及主要原材料质量,并对各方面的质量行为、质量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我局对该工程的检查次数不少于 3 次。

4、监督过程中,我局将根据现场施工监督情况对本监督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说明: 1、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监理计划、监理细则应于开工前报送我局。

2、本计划书送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

2022年02月24日

## 监督计划附表

工程名称：镇海新城西大河公园工程(一期)

监督登记号：镇质监第 2022-0007 号

序号	必检质量 控制点部位	工 作 要 求	备注
1	钢筋工程	对验收程序、原材料、以及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桩基工程已验收合格、抽检钢材力学性能、焊接接头)	每层钢筋隐蔽前通知、随机抽查
2	钢结构制作及吊装	对验收程序、原材料、实体质量、吊装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吊装前通知
3	主体验收	对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安全生产情况、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按规定确定检测部位和数量)	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
4	安装验收	对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以及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隐蔽前通知
5	竣工验收	对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以及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

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2022 年 02 月 24 日